

附表三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本委員會填寫)
114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 1.複查以1次為限，考生應親自正楷填寫正確。
- 2.請連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一併傳真至本委員會。未附「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 3.複查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2：00。
- 4.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請於傳真10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5.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5，傳真：(02)2773-8881。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准 考 證 號 碼		四 技 二 專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考 試 群 (類) 別	
考 生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聯 繫 電 話	
登記招生群(類)別			
分 發 情 況	☐ 已分發第_____志願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 志願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 原因(請詳述)			
複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備 註：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